

证券代码：834450

证券简称：ST 兴农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兴向钱永良借款，钱永良以转账方式转入邱建兴账户 376,000.00 元，双方约定利息按月息 3% 计算。此后，邱建兴归还了部分借款，并支付了至 2018 年 2 月止的利息。

2017 年 5 月 8 日，邱建兴与钱永良签订了借款协议，确认剩余借款金额为 20 万元整，利息按每月 3% 计算，由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后，邱建兴和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也未支付利息。

上述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构成违规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二、上述违规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收到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 0684 民初 3027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邱建兴归还原告钱永良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20 万元的未还部分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按月利率 2%的标准计算。) 该款自 2019 年 7 月起, 于每月月底前归还 1 万元, 先还本金, 后还利息, 至还清之日止。

2、被告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被告邱建兴、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还款, 原告钱永良有权就未履行部分全额申请执行。

详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一)》(补发) (公告编号: 2019-054)。

三、整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将全面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等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19) 苏 0684 执 2770 号执行裁定书
- 2、(2019) 苏 0684 民初 3027 号民事调解书

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